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止，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2.1.1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6
交易代码	000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2,682,023.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 2.1.2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436
交易代码	000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1,000,991.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2.2.1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债券、股票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

	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债券投资方面, 本基金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股票投资方面,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 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 精选高成长性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 并持续地进行优化调整, 控制风险, 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2.2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封闭期内, 在遵循债券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 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 并据此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 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开放期内,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整体收益水平, 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逐步提升组合杠杆比例, 将更多资产配置与债券资产上, 降低存款配置比例, 组合还将在整体资产中保持适度比例流动性高的投资品种, 以提升组合的流动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1
传真	020-38799488	021-6253582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

	厦 43 楼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17 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型后(2014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型前(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17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652,481.47	70,473,011.39	2,651,127.23
本期利润	274,689,457.58	121,905,631.35	2,201,516.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95	0.0838	0.00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82%	8.18%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17 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型后(2014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型前(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17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04	0.0509	0.00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1,310,040.82	2,127,521,698.95	1,002,285,010.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3	1.084	1.002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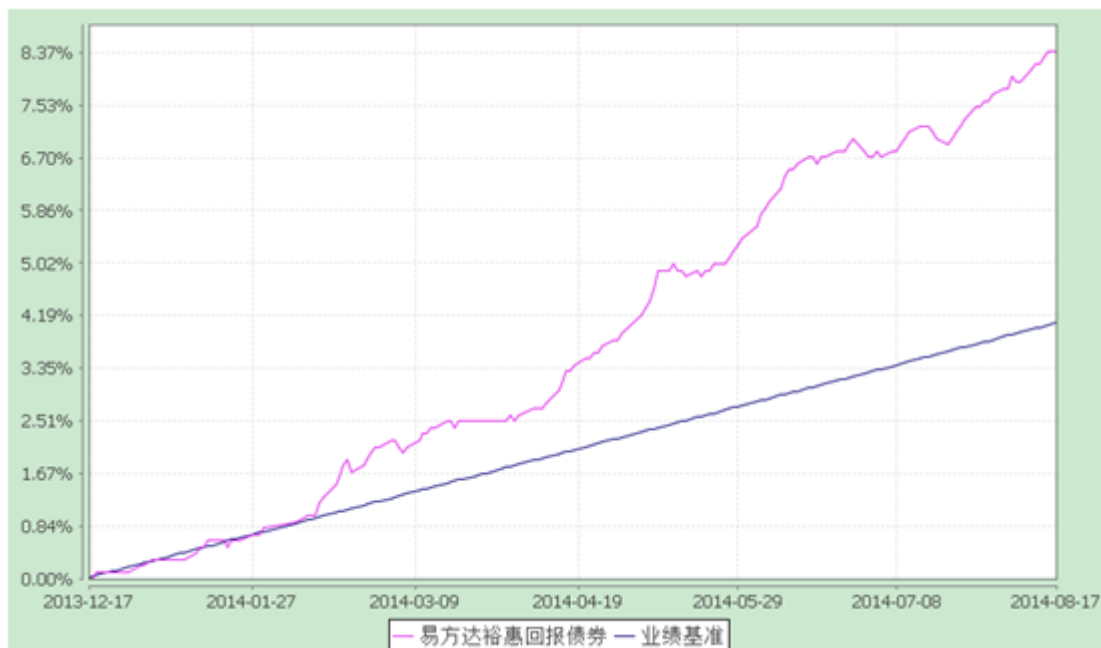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4/5/18-2014/8/17)	3.44%	0.08%	1.53%	0.01%	1.91%	0.07%
过去六个月 (2014/2/18-2014/8/17)	6.80%	0.09%	3.02%	0.01%	3.78%	0.0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3/12/17-2014/8/17)	8.40%	0.08%	4.07%	0.02%	4.33%	0.06%

3.2.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注：1.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7日生效，截至2014年8月17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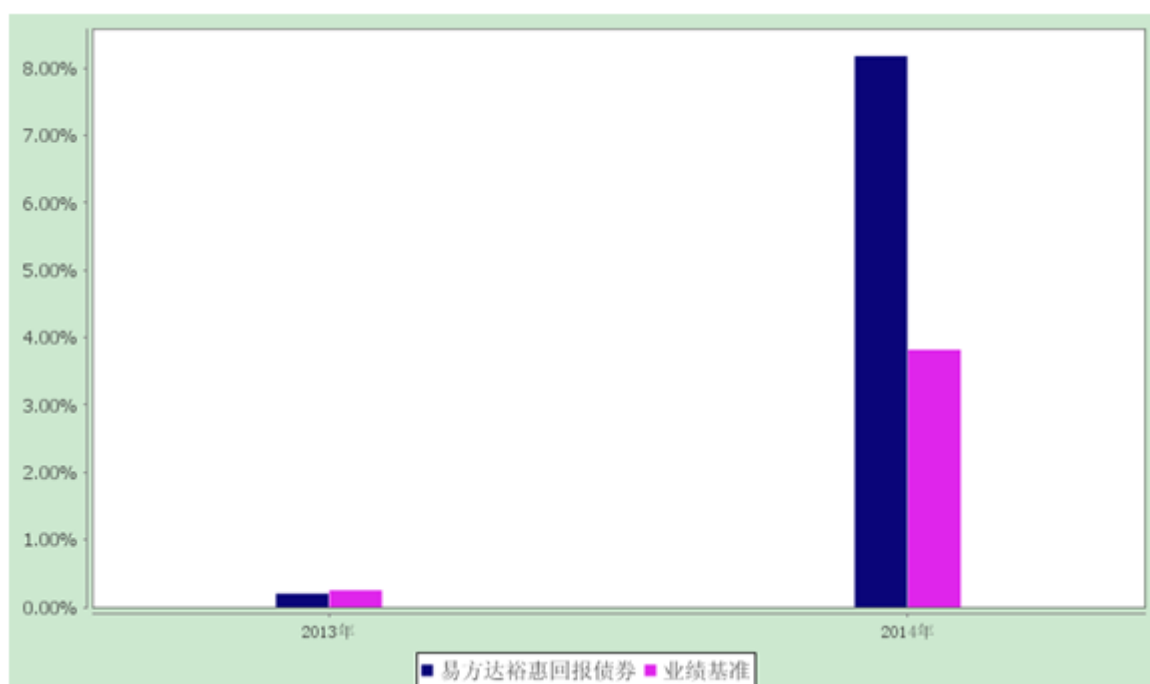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7%。

### 3.2.1.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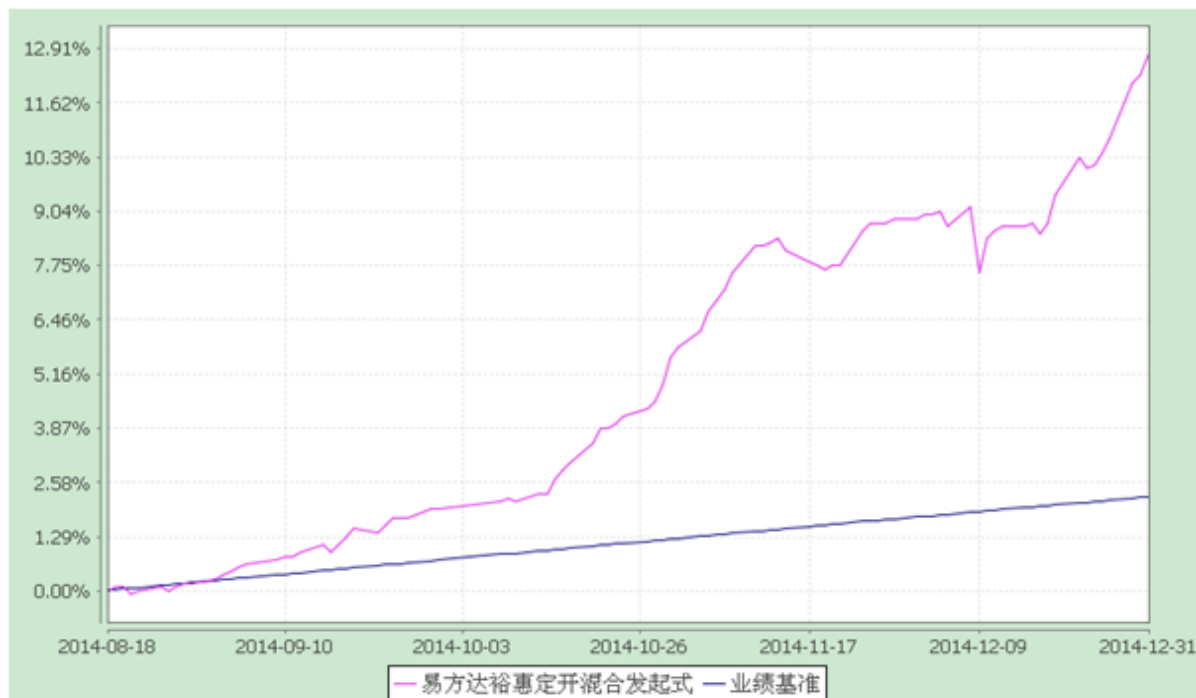
### 3.2.2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8%	0.35%	1.51%	0.02%	9.17%	0.33%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2%	0.29%	2.24%	0.02%	10.58%	0.27%

### 3.2.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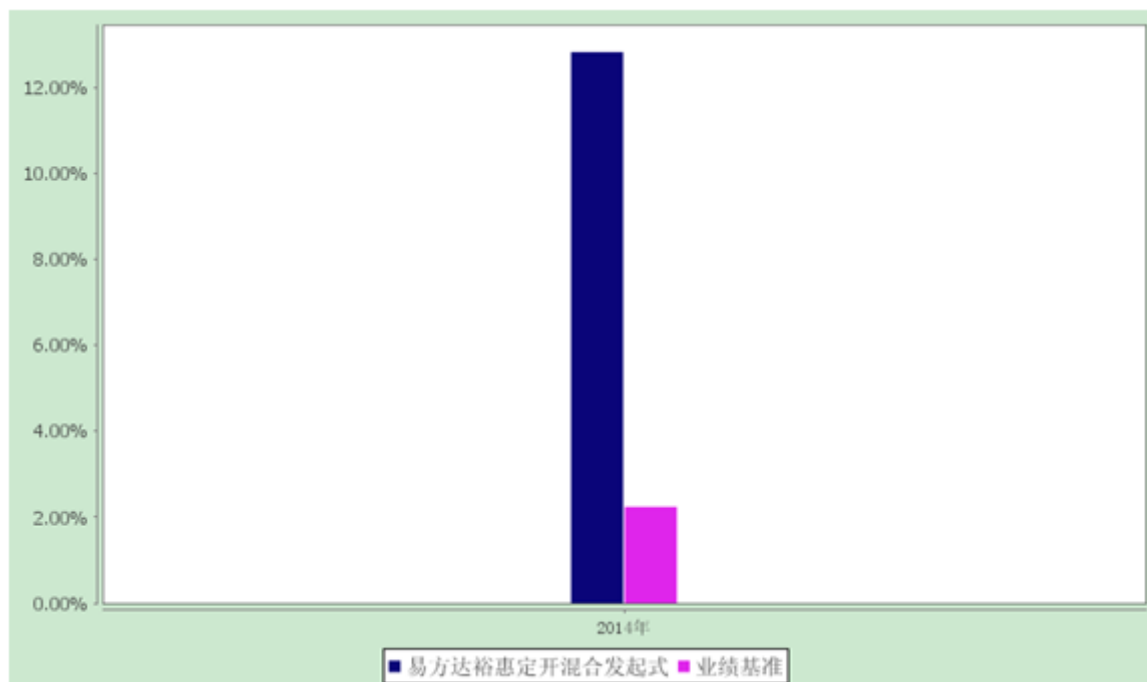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修改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 自基金转型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4%。

### 3.2.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3.3.1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本基金转型前未发生利润分配。

#### 3.3.2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3-12-17	-	8 年	硕士研究生, 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注: 1. 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 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 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 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

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4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其中 12 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

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 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经济基本面呈现下行走势, 工业增速、中上游产品价格、社会融资总量等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行。这种下行趋势在 3 月、5-6 月、9 月份受到政策面稳增长的干扰, 其中 5-6 月份回稳时间略长。但是三次小幅回暖持续的时间和力度都较为有限, 且经济数据在前两次托底之后均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从最新的数据来看, 工业增加值自 10、11 月份持续下行之后, 12 月份略有回升, 同时伴随着融资数据的改善, 显示经济在 12 月份有一些企稳, 但整体仍然处于偏弱的水平。

市场方面, 债券收益率水平全年表现出大幅的下行, 全年最高、最低点 10 年金融债下行幅度达 190BP。节奏上, 与基本面的几次企稳类似, 收益率分别在 2 月下旬、6 月下旬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12 月份受市场突发事件影响, 金融债一度上升至 4.5%附近, 但市场情绪平稳后再度回到 4.0%附近。信用利差全年在低位保持平稳, AAA 与金融债的信用利差大部分时间在 30-50BP, 城投债相对同评级的产业债利差有较为明显的收窄。该走势受 12 月份市场波动影响, 出现一定的调整, 高等级信用利差上至 80BP 左右达到近两年高点, 城投类属利差也上升了 50BP 左右, 但较年初仍然走低。高收益债方面, 由于 2014 年多只垃圾债券的顺利兑付, 风险溢价偏好有所恢复, 收益率下行较为明显。

上半年, 我们基于对经济增长疲弱、资金面宽松的总体判断, 保持了较高的城投债仓位, 获得了较好的持有期收益, 并根据市场情况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 也给组合带来一定的正收益。基于对信用风险的持续担忧, 本基金保持了偏低的产业债利差久期, 降低了信用风险敞口, 也避免了低评级债券大幅震荡带来的净值波动。下半年, 基金一直保持了相对偏高的信用债尤其是城投债仓位, 拥有较高的静态收益的同时也获得了收益下行利差收窄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12 月份债券市场反转时信用债仓位和久期已经有所降低, 虽然市场波动较大, 组合净值也出现一定调整, 但幅度不大。权益方面, 本基金自三季度转型为偏债混合型基金, 下半年本基金参与了新股申购、二级股票和转债, 也为组合净值带来较大提升。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3 元。转型前,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1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2%。转型后, 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报告期末,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 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期”之中, 改革释放的红利在短期还难以起

到支撑经济增长的作用。产能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将继续进行，这使得原先大部分周期性行业的投资增长乏力，预计在 2015 年仍将持续。2014 年以来的地方政府财税体系改革、对地方政府融资的进一步限制和规范、地方政府业绩考核方式的变化使得 2015 年的地方基建投资面临进一步的下降的压力。房地产市场的自发性调整反映出其供需关系的逐步转化，未来投资增速难以回到之前的水平。打破刚性兑付，信用风险定价体系重构，将使得原先基于政府担保的过度信用扩张面临调整，而基于个体企业的信用扩张短期可能难以弥补，整体社会融资面临收缩压力。总体而言，经济增长偏弱的趋势仍在持续，难见曙光。

政策方面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方向已经确定，但力度不足的概率较大。从财政方面来说，小规模赤字率难以弥补地方政府巨大的投资缺口。货币政策方面，虽然偏宽松的方向明确，但是央行的偏鹰派的理念限制了“放水”力度。从更深层次分析，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中，传统的宏观调控政策工具不再单纯以需求管理为政策目标，而被赋予了更多使命，包括经济结构调整、财税改革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等等，因此政策最终体现在拉动需求方面的效果必然受限。

债券市场在经历了 2014 年的一轮长牛行情后，有望在 2015 年继续延续慢牛行情。在经济基本面偏弱的环境下，债市整体风险较小，利率市场化改革延缓了市场收益率跟随经济下行的节奏，拉长了债券牛市行情。然而与 2014 年不同的是，2015 年利率中枢水平不高的情况下，收益率可能由于一些结构性的因素或政策扰动产生较大的波动。作为投资管理人，如何合理的降低波动，并更进一步利用波动创造价值将是 2015 年我们面临的重要挑战。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化，预算软约束问题的逐步化解，债市真正意义上的信用风险爆发点离我们越来越近。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在市场信用价值体系重构过程中把握投资机会，对每个固定收益投资人都是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大类投资类属上，我们仍然偏好行业传染性最强，最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城投债品种。我司已建立起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团队，我们有信心在未来的信用债投资市场中挖掘更多超额收益。

股票市场经历一轮快速估值修复行情后，进入了情绪饱满又缺乏方向的怪圈。诸多中长期的良好预期使牛市论甚嚣尘上，改革红利、居民资产配置切换、利率长期下行等，种种逻辑都有其道理。然而短期各类利空因素又不绝于耳，企业盈利恶化、资金杠杆过高、估值不再低估等等。我们认为短期和长期的分歧会导致市场失去方向，情绪化行情加重，波动加大。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本基金将本着稳健操作的思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仓，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利率债主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波段操作。权益方面将会继续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同时本基金将注重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

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4.7.1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4.7.2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

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8 月 17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8 月 17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995,030.02	904,493,486.19
结算备付金	101,208,336.42	-
存出保证金	185,656.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6,840,315.14	89,159,047.00
其中: 股票投资	22,576,359.6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24,263,955.45	89,159,04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089,350.00	6,003,895.83
应收利息	79,122,908.74	5,635,512.85
应收股利	-	-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收申购款	16,491.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3,675,458,087.85</b>	<b>1,005,291,941.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4 年 8 月 17 日</b>	<b>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4,548,544.92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330,722.50	2,814,925.82
应付赎回款	4,310.3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4,818.26	153,604.15
应付托管费	98,704.57	38,401.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272.1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79,604.3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8,411.90	-
<b>负债合计</b>	<b>1,547,936,388.90</b>	<b>3,006,931.0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962,682,023.03	1,000,083,493.89
未分配利润	164,839,675.92	2,201,516.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27,521,698.95</b>	<b>1,002,285,010.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75,458,087.85</b>	<b>1,005,291,941.87</b>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7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8 月 17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84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962,682,023.03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 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143,782,418.58</b>	<b>2,395,416.29</b>
1.利息收入	80,390,171.53	2,845,026.5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1,410,283.14	2,742,547.90
债券利息收入	68,690,085.99	60,619.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9,802.40	41,859.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1,950,760.84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222,686.5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728,074.2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432,619.96	-449,610.26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8,866.25	-
<b>减: 二、费用</b>	<b>21,876,787.23</b>	<b>193,899.32</b>
1. 管理人报酬	3,767,326.14	153,604.15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托管费	941,831.57	38,401.0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2,284.44	994.13
5. 利息支出	16,828,526.9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828,526.95	-
6. 其他费用	276,818.13	9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1,905,631.35</b>	<b>2,201,516.97</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1,905,631.35</b>	<b>2,201,516.97</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83,493.89	2,201,516.97	1,002,285,01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905,631.35	121,905,631.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2,598,529.14	40,732,527.60	1,003,331,056.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0,153,072.74	41,254,308.06	1,011,407,380.80
2.基金赎回款	-7,554,543.60	-521,780.46	-8,076,324.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2,682,023.03	164,839,675.92	2,127,521,698.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83,493.89	-	1,000,083,493.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01,516.97	2,201,516.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83,493.89	2,201,516.97	1,002,285,010.8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75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83,493.8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006.81 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

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实际支出金额,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 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 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 1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67,326.14	153,604.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98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 1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1,831.57	38,401.0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7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10,007,205.75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7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995,030.02	328,717.3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493,486.19	113,073.10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 广汇能源 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广发证券	1480011	14 宏桥债 01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09	14 雨花城投债	分销	400,000	4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45	14 马城投债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50	14 合工投小微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93	14 徐高铁债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09	14 昆山交发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37	14 龙泉国投债	分销	400,000	4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48	14 临桂新区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3	14 冀顺德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广发证券	603100	川仪股份	新股网上发行	1,000	6,72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4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8 月 17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76,748,936.62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351051	13 苏交通 CP007	2014-08-18	101.14	370000	37,421,800.00
041455016	14 金隅 CP003	2014-08-18	100.55	500000	50,275,000.00
041461012	14 津城建 CP001	2014-08-18	101.02	460000	46,469,200.00
041461027	14 金元 CP003	2014-08-18	100.50	600000	60,300,000.00
041461029	14 滨建投 CP002	2014-08-18	100.30	500000	50,150,000.00
041471003	14 盐国投 CP001	2014-08-18	100.99	220,000	22,217,800.00
140204	14 国开 04	2014-08-19	100.33	500,000	50,165,000.00
140207	14 国开 07	2014-08-19	100.26	500,000	50,130,000.00
041451021	14 浙国贸 CP001	2014-08-20	100.61	900,000	90,549,000.00
041464024	14 武水务 CP001	2014-08-20	100.59	350,000	35,206,500.00
合计				4,900,000	492,884,3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8 月 17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37,799,608.30 元, 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公允价值****(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787,631,315.1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59,209,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89,159,047.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年度财务报表（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银行存款	1,410,025.37
结算备付金	91,238,331.11
存出保证金	161,19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5,812,423.35
其中：股票投资	174,782,574.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261,029,848.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8,659,448.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b>资产总计</b>	<b>3,607,281,423.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3,299,297.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6,386.62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3,958.89
应付托管费	198,489.72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9,754.0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653,495.7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00,000.00
<b>负债合计</b>	<b>1,195,971,382.7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971,000,991.50
未分配利润	440,309,049.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11,310,040.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07,281,423.56</b>

注：1.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8日，2014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3元，基金份额总额1,971,000,991.50份。

## 8.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8月1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8月1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b>308,264,799.05</b>
1.利息收入	86,537,891.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0,352.36
债券利息收入	85,666,209.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329.0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680,463.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529,395.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1,151,06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36,976.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68.14
<b>减：二、费用</b>	<b>33,575,341.47</b>
1. 管理人报酬	3,333,649.25
2. 托管费	833,412.3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39,699.60
5. 利息支出	28,940,954.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940,954.17
6. 其他费用	227,626.1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4,689,457.58</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4,689,457.58</b>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 8.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2,682,023.03	164,839,675.92	2,127,521,698.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689,457.58	274,689,457.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18,968.47	779,915.82	9,098,884.2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900,155.00	916,801.21	10,816,956.21
2.基金赎回款	-1,581,186.53	-136,885.39	-1,718,07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1,000,991.50	440,309,049.32	2,411,310,040.82

注: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8.1 至 8.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叶俊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优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

## 8.4 报表附注

### 8.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而来。《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75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83,493.8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006.81 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8.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8.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8.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8.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8.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8.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8.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8.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8.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8.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8.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8.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8.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8.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 8.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8.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 8.4.6 税项

##### 8.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8.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8.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8.4.7 关联方关系

##### 8.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8.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8.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8.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8.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8.4.8.2 关联方报酬****8.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1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33,649.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2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1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3,412.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8.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8月1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22,452,603.29	-	-	-	-	-

#### 8.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1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8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149,130.83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149,130.8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6%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 8.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8.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8月1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410,025.37	271,131.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8.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8月1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3018	设计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54,551	1,759,815.26
广发证券	002731	萃华珠宝	新股网下发行	42,456	506,075.52
广发证券	002736	国信证券	新股网下发行	9,436,346	55,013,897.18
广发证券	1480455	14 玉溪开投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480	14 揭城投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 8.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8.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8.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68	柳州医药	2014-1-26	2015-1-27	老股转让流通受限	26.22	51.40	107,261	2,812,383.42	5,513,215.40	-
8.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1-2-30	2015-1-13	新发流通受限	99.99	99.99	22,320	2,231,853.24	2,231,853.24	-

#### 8.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8.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8.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2,299,526.5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431	12 六盘水开投债	2015-1-15	102.19	500,000	51,095,000.00
1480337	14 龙泉国投债	2015-1-15	103.72	400,000	41,488,000.00
1480442	14 大连旅泰债	2015-1-15	102.76	400,000	41,104,000.00
1480478	14 石狮国投债	2015-1-15	101.83	235,000	23,930,050.00
1480570	14 融国投债	2015-1-15	97.79	300,000	29,337,000.00
合计				1,835,000	186,954,050.00

##### 8.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证券款余额 1,010,999,771.20 元, 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公允价值

#####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223,256,207.95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12,556,215.4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9 投资组合报告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9.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576,359.69	0.61
	其中: 股票	22,576,359.69	0.61
2	固定收益投资	3,324,263,955.45	90.44
	其中: 债券	3,324,263,955.45	90.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203,366.44	2.81
7	其他各项资产	225,414,406.27	6.13
8	合计	3,675,458,087.85	100.00

### 9.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827,659.69	0.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14,700.00	0.30
E	建筑业	1,520,000.00	0.0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14,000.00	0.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576,359.69	1.06

### 9.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95	国电电力	2,789,000	6,414,700.00	0.30
2	002271	东方雨虹	189,977	5,123,679.69	0.24
3	002063	远光软件	200,000	3,814,000.00	0.18
4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00	2,655,000.00	0.12
5	600481	双良节能	200,000	2,038,000.00	0.10
6	002081	金螳螂	100,000	1,520,000.00	0.07
7	000729	燕京啤酒	150,000	997,500.00	0.05
8	603100	川仪股份	1,000	13,480.00	0.00

### 9.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9.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795	国电电力	6,406,810.00	0.64
2	002271	东方雨虹	4,797,504.84	0.48
3	002063	远光软件	3,648,086.06	0.36
4	600887	伊利股份	2,214,175.65	0.22
5	600481	双良节能	2,014,133.97	0.20
6	000975	银泰资源	1,925,818.94	0.19
7	002081	金螳螂	1,375,244.22	0.14
8	000729	燕京啤酒	960,000.00	0.10
9	603100	川仪股份	6,72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9.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75	银泰资源	2,148,505.49	0.2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9.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348,493.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48,505.49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9.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318,000.00	5.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318,000.00	5.19
4	企业债券	2,340,673,583.07	110.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24,895,000.00	29.37
6	中期票据	111,974,000.00	5.26
7	可转债	136,403,372.38	6.41
8	其他	-	-
9	合计	3,324,263,955.45	156.25

#### 9.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883,090	95,029,314.90	4.47
2	041451021	14 浙国贸 CP001	900,000	90,549,000.00	4.26
3	041351051	13 苏交通 CP007	800,000	80,912,000.00	3.80
4	041464024	14 武水务 CP001	800,000	80,472,000.00	3.78
5	0980181	09 淮城资债	700,000	71,967,000.00	3.38

#### 9.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9.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9.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9.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9.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9.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5,656.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089,35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122,908.74
5	应收申购款	16,491.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414,406.27

### 9.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0018	国电转债	95,029,314.90	4.47
2	125089	深机转债	4,870,742.23	0.23

### 9.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10 投资组合报告（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4,782,574.52	4.85
	其中：股票	174,782,574.52	4.85

2	固定收益投资	3,261,029,848.83	90.40
	其中：债券	3,261,029,848.83	90.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648,356.48	2.57
7	其他各项资产	78,820,643.73	2.19
8	合计	3,607,281,423.56	100.00

## 10.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546,914.04	0.52
C	制造业	13,839,180.02	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94,489.17	0.84
E	建筑业	4,740,000.00	0.20
F	批发和零售业	5,513,215.40	0.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10,000.00	0.17
J	金融业	113,838,775.89	4.7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4,782,574.52	7.25

### 10.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36	国信证券	9,436,346	95,873,275.36	3.98
2	600795	国电电力	4,383,259	20,294,489.17	0.84
3	600109	国金证券	907,807	17,965,500.53	0.75
4	601969	海南矿业	787,628	12,546,914.04	0.52
5	002271	东方雨虹	189,977	6,333,833.18	0.26
6	603368	柳州医药	107,261	5,513,215.40	0.23
7	002375	亚厦股份	250,000	4,740,000.00	0.20
8	002063	远光软件	200,000	4,010,000.00	0.17
9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00	2,863,000.00	0.12
10	600481	双良节能	200,000	2,018,000.00	0.0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10.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10.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95	国电电力	87,030,832.91	3.61
2	002736	国信证券	55,013,897.18	2.28
3	600109	国金证券	18,646,355.78	0.77
4	601969	海南矿业	11,246,073.52	0.47
5	002375	亚厦股份	5,385,811.92	0.22

6	603368	柳州医药	2,812,383.42	0.12
7	603018	设计股份	1,759,815.26	0.07
8	002731	萃华珠宝	506,075.52	0.02
9	300403	地尔汉宇	446,370.40	0.02
10	603456	九洲药业	345,014.80	0.01
11	603088	宁波精达	114,255.24	0.00
12	300393	中来股份	16,420.00	0.00
13	603306	华懋科技	12,080.00	0.00
14	600917	重庆燃气	3,25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10.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95	国电电力	80,647,564.03	3.34
2	601969	海南矿业	5,114,454.30	0.21
3	603018	设计股份	3,245,253.14	0.13
4	002731	萃华珠宝	1,797,731.80	0.07
5	002081	金螳螂	1,688,661.67	0.07
6	603456	九洲药业	822,967.00	0.03
7	300393	中来股份	39,873.00	0.00
8	603306	华懋科技	30,170.00	0.00
9	603100	川仪股份	13,910.00	0.00
10	600917	重庆燃气	12,240.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10.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3,338,635.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3,412,824.9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10.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117,000.00	4.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117,000.00	4.57
4	企业债券	2,816,823,158.55	116.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3,455,000.00	8.44
7	可转债	130,634,690.28	5.42
8	其他	-	-
9	合计	3,261,029,848.83	135.24

#### 10.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343,090	70,728,003.50	2.93
2	122658	12 盘锦债	599,890	63,360,381.80	2.63
3	124004	12 盐城南	590,010	59,591,010.00	2.47
4	124048	12 平国资	570,000	58,254,000.00	2.42
5	124483	09 渝地产	550,000	58,135,000.00	2.41

#### 10.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10.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10.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10.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10.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194.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659,448.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820,643.73

10.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0018	国电转债	70,728,003.50	2.93
2	125089	深机转债	6,331,229.85	0.26
3	128006	长青转债	1,912,405.17	0.08

10.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7	7,979,761.10	1,968,418,046.92	99.87%	2,582,944.58	0.13%
-----	--------------	------------------	--------	--------------	-------

### 1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362.79	0.0002%

### 1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0

### 11.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149,130.83	0.4642%	9,149,130.83	0.4642%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149,130.83	0.4642%	9,149,130.83	0.4642%	-

## § 1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83,493.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83,493.8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80,053,227.74
减：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135,730.13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1,000,991.50

## § 13 重大事件揭示

###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有关本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以及根据业务实践相应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信息披露及其他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正式生效。

###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3.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3.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从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的综合运用变更为在封闭运作期和与开放运作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封闭期内，在遵循债券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并据此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整体收益水平，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组合杠杆比例，将更多资产配置于债券资产上，降低存款配置比例，组合还将在整体资产中保持适度比例流动性高的投资品种，以提升组合的流动性。

### 13.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000.00 元。

### 13.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

罚。

### 13.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3.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2	124,288,916.03	100.00%	112,546.71	100.0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13.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603,208,078.94	100.00%	162,476,550,000.00	100.00%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